

國立政治大學山居學習暨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103 年 4 月 9 日政大書院計畫辦公室工作會議通過

104 年 8 月 11 日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為使用管理山居學習暨休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憑證刷卡進入本中心，本中心開放與休館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間：開放時間以每學期初公告為準。
- 二、例假日、寒暑假、國定放假日期間不開放。
- 三、因應特殊情形開館及閉館，將提早一週公告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期間，提供出借各場地以本校各單位及團體借用為原則，住宿組可優先借用；校外非營利單位經專案審查通過者，得租借使用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各場地之借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借用至遲應於使用日前三天向本中心提出；使用日期以申請表遞交日一個月內為限。申請取消借用時，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中心，否則將暫停受理該單位申請借用資格 30 日。
- 二、同一團體每次申請借用以三個時段為限，每時段不得超過三小時，所有借用時段執行完成後始得再提出申請。同一週至多借用四個時段。同一團體之不同組別皆視為同一團體。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同一場地於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案，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。
- 四、因故無法借用時，本中心得於一週前通知撤銷或改期借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借用內容相符，並不得擅自轉借他人。
- 二、應在借用時間內佈置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- 三、不得使用鞭炮、火燭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四、音響或擴音設備應控制在適當音量。
- 五、使用者所屬財物應自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嚴禁吸菸、臥睡、親暱或不雅動作、喧嘩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。
- 七、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中心之筆記型電腦、音響等設備；需連接其他電器設備，應會同本中心值班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- 八、不得損及場地建築或設備；張貼海報及懸掛物品，應經本中心同意，且不得污損牆面、鏡面。
- 九、使用本中心器材、物品、設備、書報雜誌等，如有損毀或遺失之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前條規定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本中心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。同一學期違規達兩次者，自違規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，情節重大者依校規或依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住宿組組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